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噪声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群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ATP 荧光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式照度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数字温湿度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测距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吉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便携式 PH 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22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余氯二氧化氯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希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22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 （臭氧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(尿素快速检测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温度计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武强县双星仪表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2. (便携式多气体复合式检测报警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盟莆安电子(上海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39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7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便携式红外光谱气体分析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7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7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728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14. (微波漏能检测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用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5. (工频场强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7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41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高频场强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7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41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8 日

说明: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)。

(2) 投标人应填写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企业声明函。

(3)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,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